
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)

【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】

姓名		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	貼相片處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病史 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2. 病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性別		地址		電話：公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宅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行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
出生日期		民國		年 月 日	

1. 身高：公分 體重：公斤

2. 體格指標(BMI)值

3. 視力：左  右  矯正：左  右

【各眼裸視未達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】

4. 聽力：左  右

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5. 辨色力：無異常 色盲 色弱

【色盲或色弱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6. 血壓： /  mm. Hg

【收縮壓持續超過140 mm. Hg，舒張壓持續超過95 mm. Hg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7.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：無異狀 有異狀

8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臂不能環繞正常：無異狀 有異狀

9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無異狀 有異狀

10. 肺結核胸部X光：無異常 異常 痰塗片：無異狀 有異狀

痰培養：無異狀 有異狀

【胸部X光異常者，須做右項檢驗。】  
【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11. 精神病：無 有

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12. 握力：右手：公斤；左手：公斤

【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13. 其他重症疾患：無 有

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**檢 查 結 果**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
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  
合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 
不合格：有上開第 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

檢查醫師： (簽章)

檢查日期：民國  年  月  日

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北國際航空站 北竿航空站

103年約僱消防員甄選體格檢查表 (附件) (請勾選上列一個報考航空站)

入場證編號： 編號：